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简介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南楚天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于1994年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号文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号:28256)。本所共有注册律师24名。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合资、合作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

电话：0731-2953777 2953778 传真：0731-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37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邮政编码：410007

主页：<http://www.qiyuan.com>

E-mail：qiyuan8801@vip.sina.com

本所具备《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签字律师

蔡波 三级律师，曾参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长沙市商业银行集合委托贷款项目、长沙新大新集团收购隆平高科项目、二十三冶国企改革项目、华菱收购内蒙信托和锡钢集团、隆平高科收购亚华控股种子业务及华

菱执行湘财证券持有华欧国际证券、湘财荷银基金股权案等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

蔡波律师具备《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张倩 律师，曾参与电广传媒、隆平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钨高新、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钨高新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拓维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等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过程

（一）审查范围及核查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和《12号规则》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下列事项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

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4、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的方法主要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

（二） 进行的主要核查工作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1、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其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2、多次参与发行人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召开的协调会，提出律师工作意见和方案；

3、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公司办公室、市场营销部、条件保障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院、质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了解、调查并收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有关负责人；

4、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5、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

6、向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调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7、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8、对于发行人的各项执法情况，本所分别向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土地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

9、对本所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10、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共计投入逾 30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2008年1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

1、2008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于2008年1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2、2008年1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3、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蒋辉珍主持，发行人的25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股份数8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100%。

会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拟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地区、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法及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和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后的章程（草案）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经核查，付诸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 25 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如下事宜：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在暂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的基础上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 A 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否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1、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后，在将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以下简称“粉冶所”）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价值3865.02万元按照1:0.9314的比例整体折股为3600万股，以法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总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和自然人黄伯云为发起人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7月30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财政部2001年6月14日出具的财企（2001）416号《关于批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各发起人将粉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3865.02万元按照1:0.9314的比例折为3600万股股本，未折入股本的265.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财政部教科文司于2007年12月24日对发行人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的股本总数、出资人名称、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

根据教育部2008年1月3日出具的教财函[2008]1号《关于申请批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08]52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并对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股东性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17678（3-1）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法定代表人为蒋辉珍，注册资本为

捌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其他新型材料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工商年检。

4、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编号为天职湘审字[2008]第 0018 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数）为 425,219,042.17 元，负债总额（合并数）为 175,418,754.43 元，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需要破产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新《公司章程》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的批复，且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对发行人现行的股权结构设置予以确认，故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湘恒基审字（2001）第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按时全额缴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全部交付给发行人，财产转移手续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权部门批复、相关增资协议以及天职国际验证，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为现金，且已经按时全额缴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及相关购置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经办理完毕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南大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

1、发行人自设立历次以来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所做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受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支配的股东；除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外，不存在受中南大学支配的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同时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公司办公室、市场营销部、条件保障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院、质管部、审计部等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2）根据天职国际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天职湘专审字[2008]第0018-3号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运行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05 年度净利润为 8,828,098.34 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4,280,479.12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0,010,442.12 元，最近三年持续盈利。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5,406,814.87 元、104,489,883.27 元、

164,959,480.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35,745.88 元、18,436,738.54 元。

(4)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41.25%。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 本所对发行人工商、土地、海关、质量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进行了相关调查，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均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调查，上述人员均向本所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4、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人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27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高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对上述人员的调查，上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对有关政府机关的走访调查以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调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

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2007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证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2007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意见、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以及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I. 发行人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55,288.99元，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56,481.82元，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128,912.7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 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5,406,814.87元、104,489,883.27元、164,959,480.5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III.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IV.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49,800,287.74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2,638,476.5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549,999.94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946,175.9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调查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8)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

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鉴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均出自《申报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本所以对发行人有关行业主管机关、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的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四个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发改委”）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获得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许可，且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粉冶所整体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粉冶所的设立

（1）1994年，中南工业大学作为出资人设立粉冶所，1994年8月8日，长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长会验字第19号《验资报告书》，证明粉冶所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2）1994年8月11日，粉冶所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83898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粉冶所注册资本为捌佰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及各种特种粉末、金属、非金属及合金制品、其他新型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据此，本所认为，粉冶所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有效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程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后，在对粉冶所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

I. 2000年12月6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00）24号《关于同意“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粉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II. 2001年1月2日，教育部出具教技发函（2001）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对粉冶所进行改制，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

III. 2001年1月15日，中南大学向教育部呈报《关于申请“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资产评估立项备案的请示》，主管单位及财政部企业司在《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申报表》上盖章确认立项。

IV. 2001年3月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粉冶所改制设立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第1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粉冶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0万元，评估值为3865.02万元。

V. 2001年，财政部出具财企（2001）307号《关于对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格和评估结果。

VI. 2001年7月，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航总公司、高创投、盛城投资和黄伯云五名发起人签署《关于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拟整体改制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各发起人同意将粉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粉冶所截至改制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为基础，按照1:0.9314的比例折合成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时，该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宜作了具体约定。

VII. 2001年4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21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III. 2001年6月14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1）416号《关于批复湖南博

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各发起人将拟投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3865.02 万元按照 1:0.9314 的比例折为 3600 万股股本，未折入股本的 26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发起人中，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航总公司和高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71.2%、12%、5.2% 的股权，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IX. 2001年7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01）121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国有法人股为3182.4万股，占总股本的88.4%，法人股172.8万股，占总股本的4.8%，个人股244.8万股，占总股本的6.8%。

X. 2001年7月17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恒基审字（2001）第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17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经缴足认购的出资额。

XI. 2001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航总公司、高创投、盛城投资和黄伯云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3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作报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筹办费用的审核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XII. 2001年7月30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519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黄伯云，注册资本为叁仟陆佰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XIII. 2007年12月24日，财政部教科文司对发行人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现行股本总数、出资人名称、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

XIV. 2008年1月3日，教育部出具教财函[2008]1号《关于申请批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以及发行人整体改制后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予以了确认，并

请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

X V. 2008年1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8]52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国有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0 | 24.44 | 国有股东 |
| 高创投 | 1,507.20 | 18.84 | 国有股东 |
| 中航材 | 1,040.00 | 13.00 | 国有股东 |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0.00 | 4.75 | 国有股东 |
|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 | 4.00 | 国有股东 |
|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 | 3.50 | 国有股东 |
|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3.13 | 国有股东 |
| 合计 | 5,732.40 | 71.66 | -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航总公司、盛城投资、高创投和黄伯云五名发起人于2001年7月签署《关于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拟整体改制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各发起人同意将粉冶所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粉冶所截至整体改制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经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恒基审字（2001）第27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额为基础，各发起人以其于粉冶所所有者权益项下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相应折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时，该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宜作了具体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1、资产评估

经核查，

（1）2001年1月15日，粉冶所填报《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申报表》，就各发行人拟投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申请评估立项，其上级主管部门中南大学和教育部相关领导均在该申报表上签章同意。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7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并依法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第1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财政部出具财企（2001）307号《关于对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格和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机构为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1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航总公司、高创投、盛城投资和黄伯云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100%。

2、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作报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筹办费用的审核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在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独立性方面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自身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了市场营销部，构建了独立的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经核查：

1、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验证，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经按时全额缴足。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该等财产一部分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折股投入，一部分为发行人自行或与他方合作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产、供、销系统是否独立

经核查：

1、在生产方面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产品（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炭/炭复合材料飞机刹车副、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下设摩擦材料厂、炭/炭复合材料厂、设备厂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工作。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真空中频感应化学气相烧结炉、热等静压机、真空感应气相沉积炉、外热式电阻预抽真空充氮炭化炉、CVI炉、变压吸附氮气成套设备等，辅助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低压开关柜、水泵房设备、箱式变压器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和辅助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其中真空中频感应化学气相烧结炉和热等静压机系向粉末冶金研究中心购买，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独立董事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负面影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主要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场地的厂房、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情形。

（5）发行人制定了《军品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生产作业计划管理规定》、《生产调度工作管理规定》、《产品投入产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程序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生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系统独立。

2、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1)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由条件保障部负责。根据发行人说明，条件保障部的主要职能包括编制年度设备采购计划，组织设备评审、招标、采购、验收，对设备进行检定检修，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组织物资验收入库，负责水电气供应及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

(2) 根据发行人条件保障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二硫化钼、铬铁粉、硅铁粉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名单如下：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2007年 | 1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 |
| | 2 | 宜兴市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3 | 国营长江动力机械厂 |
| | 4 |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5 | 黄山华兰化工有限公司 |
| 2006年 | 1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 |
| | 2 | 湖南省资江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3 | 韶山开达金属冲压制造公司 |
| | 4 | 南阳市军龙实业总公司 |
| | 5 | 宜兴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2005年 | 1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 |
| | 2 | 宜兴市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3 | 韶山杨林电器厂 |
| | 4 | 宜春第一机械厂分厂 |
| | 5 | 国营长江动力机械厂 |

经核查，最近三年来位列发行人前五名的主要供应商中没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采购系统独立。

3、在销售方面

（1）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根据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各航空公司、航空器材维修公司和航天军工单位，销售方式主要采用直销或代理，多为集团采购或大宗采购，客户关系较稳定。发行人的销售工作主要由总经理负责，市场营销部为核心进行。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名单如下：

| 时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2007年 | 1 |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 2 | 军方 |
| | 3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 | 4 |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 5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 2006年 | 1 |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 2 | 军方 |
| | 3 | 成都飞舟高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
| | 4 |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 5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005年 | 1 | 军方 |
| | 2 | Avia Technic Group(俄罗斯) |
| | 3 |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 4 |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 5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最近三年来位列发行人前五名的主要销售客户中没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关于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

经核查，

1、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的管理、工资管理、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的制定、审核、实施及管理等工作。目前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考勤管理制度》、《薪酬实施方案》、《关于合同工参加社保、医保的有关规定》等一系列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2、根据教育部教技发[2005]2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各高校要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中南大学于2006年10月8日作出《关于同意熊翔等同志停薪留职的决定》，同意熊翔等人停薪留职，不再担任中南大学任何职务，并同意熊翔等人专职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但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仍然保留在中南大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员工已经全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并专职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上述员工详细名单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如下：

| 编号 | 姓名 | 任职 |
|----|-----|-------------------------|
| 1 | 熊翔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 | 易茂中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3 | 张红波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4 | 郭超贤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 姚萍屏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 6 | 冯志荣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
| 7 | 贺雪迎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 | | |
|---|-----|--------------------|
| 8 | 刘伯威 |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 9 | 李度成 |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社险湘字43010111601104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计550人，该等员工均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大病医疗六项保险。

4、通过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中南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其他兼职 |
|-----|-------|-----------|
| 熊翔 | 总经理 | 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
| 易茂中 | 副总经理 | 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
| 张红波 | 副总经理 | 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
| 石伟 | 副总经理 | 无 |
| 郭超贤 | 财务总监 | 无 |
| |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超贤和发行人副总经理石伟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被中南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和中南大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共计12名，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8、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历次人事任免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

1、发行人设立有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货币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专门就财务工作的管理和运作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基本银行账户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南大学分理处，帐号为43001545061050000051。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说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国税登字430104183898967号的《税务登记证》和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地税字430104183898967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不存在发行人纳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关于发行人机构是否独立

经核查：

1、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置了3个独立董事席位，独立董事均已到位任职。董事会还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2、发行人设有公司办公室、市场营销部、条件保障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院、质管部、审计部等部门，公司办公室下设保密办公室、档案室，条件保障部下设炭/炭复合材料厂、摩擦材料厂、设备厂，质管部下设质管办、质检办、计量办。所有部门均按照发行人赋予的职能及相关制度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隶属关系。

3、发行人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部门设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形。

4、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且自行拥有办公及生产场所的产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

1、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协议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八）关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计5名，分别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中航总公司、高创投、盛城投资和黄伯云。

1、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

（1）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5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校内，法定代表人为黄伯云，注册资金为捌仟万元，且经2000年度工商年检合格。

（2）中航总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005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里中街25号，法定代表人为白志坚，注册资金为肆仟捌佰贰拾万元，且经2000年度工商年检合格。

（3）高创投：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4516（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C-610房，法定代表人为李静安，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且经2000年度工商年检合格。

（4）盛城投资：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79327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滨东路统建楼一号楼B区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吴振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且经2000年度工商年检合格。

（5）黄伯云：身份证号码430105451124055，男，汉族，1945年11月24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西区中南工业大学西苑十六栋401号。根据中南大学2001年4月1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黄伯云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南大学教授，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发行人5名发起人共计认购股份数3600万股，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三）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所有财产均产权关系明确，没有法律障碍，且均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

障碍或风险。

4、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3名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详细情况：

（1）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现持有注册号为430000100503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住所位于长沙市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法定代表人为蒋辉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2）高创投：现持有注册号为430000000002189（3-2）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C-610房，法定代表人为程鑫，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高创投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3）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100372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乙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陆亿叁仟肆佰捌拾陆万柒仟元。中航材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4）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88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号8楼，法定代表人为余关键，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900万元。邦信资产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5)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信投”）：现持有注册号为430181101706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浏阳市北正北路61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浏阳信投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6)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创”）：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108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1107房，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广州科创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7) 熊翔：身份证号码为430104630228435，男，汉族，1963年2月25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西区中南工大胜利村十四栋101号。

(8)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华”）：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10174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浦东新区新金桥路828号8幢218室，法定代表人为卢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上海嘉华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9) 孙林：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908224613，男，汉族，1969年8月22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6-103。

(10) 张凯：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303235434，男，汉族，1973年3月23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61公寓524号。

(11) 谢冰：身份证号码为430104681128251，男，汉族，1963年11月28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西区石佳冲6号。

(12) 文南旋：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4112052021，女，汉族，1941年12月5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号6区7栋601室。

(1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0018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1918、1919，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同创伟业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14) 田小卓：身份证号码为432301621217103，男，汉族，1962年12月17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宜园11栋706号。

(15) 李詠侠：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5912164013，男，汉族，1959年12

月16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10栋2门16房。

（16）湖南置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利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4300002005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0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4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夫，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整。置利投资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17）孙壮志：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7303170018，男，汉族，1973年3月17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2002级研究生集体宿舍。

（18）蒋辉珍：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4904054319，男，汉族，1949年4月5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宜园6栋507房。

（19）郭超贤：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609190171，男，汉族，1966年9月19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西苑2栋103房。

（20）蔡神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701048912，男，汉族，1967年1月4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二里牌8号1门502号。

（21）石伟：身份证号码为430204631016403，男，汉族，1963年10月16日出生，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南区董家段友好村33栋605号。

（22）张红波：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410134019，男，汉族，1964年10月13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天马新村12栋404房。

（23）易茂中：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202122010，男，汉族，1962年2月12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工大西苑16栋503房。

（24）刘美华：身份证号码为430103500303055，男，汉族，1950年3月3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马家冲附10栋1楼。

（25）姚萍屏：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910124319，男，汉族，1969年10月12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胜利村静宜园12栋703号。

（26）韩斌：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531006055X，男，汉族，1953年10月6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东瓜山三村19栋505号。

（27）殷京良：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5001174314，男，汉族，1950年1月17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宜园6栋708房。

（28）程秋平：身份证号码为430104620822353，男，汉族，1962年8月22

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西区麓山南路科学村3栋2门103号。

（29）贺雪迎：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731204254X，女，汉族，1973年12月4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10栋701房。

（30）苏堤：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207293516，男，汉族，1962年7月29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4栋607房。

（31）刘伯威：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603124378，男，汉族，1966年3月12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胜利村30栋208房。

（32）吕进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5011144311，男，汉族，1950年11月14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宜园6栋808房。

（33）冯志荣：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6909174150，男，汉族，1969年9月17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立宪村29栋503房。

（34）徐惠娟：身份证号码为150102196902034524，女，汉族，1969年2月3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5栋501号。

（35）杨晓明：身份证号码为61014196209270517，男，汉族，1962年9月27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11号。

（36）谢暄：身份证号码为430104690425431，男，汉族，1969年4月25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西区中南工大胜利村28栋603房。

（37）谭爱来：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5104294319，男，汉族，1951年4月29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7栋102房。

（38）李度成：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502128473，男，汉族，1965年2月12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4栋605房。

（39）晏长青：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306041811，男，汉族，1973年6月4日出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

（40）蒋建纯：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4609134324，女，汉族，1946年9月13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宜园11栋604房。

（41）康建安：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302084325，女，汉族，1963年2月8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16栋601房。

（42）浦保健：身份证号码为620111350218101，男，汉族，1935年2月18日出生，住所为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7号街坊6号。

(43) 邹志强：身份证号码为430104360521431，男，汉族，1936年5月21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西区中南工业大学西苑五栋302号。

2、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43名，共计持有股份数8000万股，且上述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四）项“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1、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1955.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4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共有6名非独立董事，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3名席位，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提出的议案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3) 2005年1月2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与高创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高创投在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高创投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的36个月。经核查发行人2005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与高创投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中南大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中南大学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南大学对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具有绝对的控制力。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了《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中南大学同意将其拥有所有权的部分专利技术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并与发行人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及技术在金属基摩擦材料、炭/炭复合材料、树脂基摩擦材料等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技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南大学的技术优势和技术研发能力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中南大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粉冶所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中南大学以粉冶所股权出资

（1）2000年12月5日，中南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于2000年与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合并后更名为中南大学）出具中大人字（2000）37号《关于成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并整体转制为企业法人的决定》，同意将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全部资产以及中南大学拥有粉冶所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2001年1月8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01）12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批复》，同意中南大学成立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并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资产和中南大学所持粉冶所的权益作为对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出资。

（2）2001年2月9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粉冶所成为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全资下属企业。

2、粉末冶金研究中心转让股权

(1) 2001年3月5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01）13号《关于同意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部分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粉冶所部分股权转让给中航总公司、高创投、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黄伯云。转让后中航总公司、高创投、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黄伯云持股比例分别为12%、5.2%、4.8%、6.8%。

(2) 2001年3月6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将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持有的粉冶所2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航总公司、高创投、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黄伯云的决议。

(3) 2001年4月26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分别与中航总公司、高创投、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黄伯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粉冶所12%的股权转让给中航总公司，5.2%的股权转让给高创投，4.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6.8%的股权转让给黄伯云，转让价格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天兴评报字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

(4) 2001年7月4日，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决定终止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5) 2001年7月5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01）101号《关于同意变更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部分产权转让受让方的批复》，同意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将原来拟转让给深圳正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盛城投资。

(6) 2001年7月5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与盛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粉冶所4.8%的股权转让给盛城投资，转让价格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天兴评报字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

2001年7月30日，粉冶所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粉冶所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

1、根据教技发中心函（2000）24号《关于同意“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教技发函（2001）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财企（2001）416号《关于批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湘政函（2001）121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以及设立后的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恒基审字（2001）第271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2563.2 | 71.2 |
| 2 | 中航总公司 | 432.0 | 12.0 |
| 3 | 高创投 | 187.2 | 5.2 |
| 4 | 盛城投资 | 172.8 | 4.8 |
| 5 | 黄伯云 | 244.8 | 6.8 |
| | 合 计 | 3600.0 | 1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过九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出具国函（2002）85号《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器

材进出口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中航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航材，据此，中航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共计432万股无偿划转给中航材。

200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航总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无偿划拨给中航材。

(2) 2004年8月2日，发行人与高创投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高创投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32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1.57元。

2004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广州科创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广州科创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8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1.57元。

200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高创投和广州科创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2004年9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孜湘验(2004)3-583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行人已经收到高创投和广州科创认缴的增资款，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

2004年9月20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4)118号《关于同意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并由高创投和广州科创按照每股1.57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2004年8月26日，盛城投资与长沙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泓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172.8万股股份以1.57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泓瑞，转让总价格为2,712,960元。

200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盛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长沙泓瑞的决议。

2004年9月20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4)118号《关于同意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确认盛城投资转让股份行为合法有效。

(4) 2004年10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动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2563.2 | 49.29 |

| | | | |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8.98 |
| 3 | 中航材 | 432.0 | 8.31 |
| 4 | 广州科创 | 280.0 | 5.38 |
| 5 | 长沙泓瑞 | 172.8 | 3.32 |
| 6 | 黄伯云 | 244.8 | 4.71 |
| | 合 计 | 52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2、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动

(1) 2004年8月27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与中航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8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航材，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计算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1.57元，转让总价款为954.56万元。

2004年10月19日，教育部出具教技发函（2004）14号《关于同意转让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608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航材。

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做出了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的决议。

2005年5月8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5）28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审核的批复》，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2005年5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动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37.60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8.98 |
| 3 | 中航材 | 1040.0 | 20.00 |
| 4 | 广州科创 | 280.0 | 5.39 |

| | | | |
|---|------|--------|--------|
| 5 | 长沙泓瑞 | 172.80 | 3.32 |
| 6 | 黄伯云 | 244.80 | 4.71 |
| | 合 计 | 52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动

(1) 2005年9月1日，黄伯云与熊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伯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4.8万股股份转让给熊翔，转让价格为270万元。

200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黄伯云将其持有的244.8万股股份转让给熊翔的决议，并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了修改。

(2) 2005年12月5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37.60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8.98 |
| 3 | 中航材 | 1040.0 | 20.00 |
| 4 | 广州科创 | 280.0 | 5.39 |
| 5 | 长沙泓瑞 | 172.8 | 3.32 |
| 6 | 熊翔 | 244.8 | 4.71 |
| | 合 计 | 52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4、发行人第四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于200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会议通过了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中层业务骨干按照1.7元/股的价格增发600万股的发

行方案。具体人员及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股） | 金额（元） |
|----|-----|-----------|------------|
| 1 | 殷京良 | 253,000 | 430,100 |
| 2 | 谭爱来 | 195,000 | 331,500 |
| 3 | 郭超贤 | 400,000 | 680,000 |
| 4 | 蒋辉珍 | 500,000 | 850,000 |
| 5 | 康建安 | 50,000 | 85,000 |
| 6 | 韩斌 | 267,000 | 453,900 |
| 7 | 石伟 | 305,000 | 518,500 |
| 8 | 熊翔 | 200,000 | 340,000 |
| 9 | 冯志荣 | 231,000 | 392,700 |
| 10 | 易茂中 | 305,000 | 518,500 |
| 11 | 吕进元 | 232,000 | 394,400 |
| 12 | 刘伯威 | 235,000 | 399,500 |
| 13 | 张红波 | 305,000 | 518,500 |
| 14 | 苏堤 | 250,000 | 425,000 |
| 15 | 李度成 | 195,000 | 331,500 |
| 16 | 程秋平 | 250,000 | 425,000 |
| 17 | 姚萍屏 | 271,000 | 460,700 |
| 18 | 徐惠娟 | 206,000 | 350,200 |
| 19 | 杨晓明 | 200,000 | 340,000 |
| 20 | 晏长青 | 150,000 | 255,000 |
| 21 | 蔡神元 | 400,000 | 680,000 |
| 22 | 谢暄 | 200,000 | 340,000 |
| 23 | 贺雪迎 | 250,000 | 425,000 |
| 24 | 蒋建纯 | 50,000 | 85,000 |
| 25 | 浦保健 | 50,000 | 85,000 |
| 26 | 邹志强 | 50,000 | 85,000 |
| | 合 计 | 6,000,000 | 10,200,000 |

发行人于2006年2月25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管理层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每股1.7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管理层增发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2) 2006年5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湘验字（2006）第388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行人已经收到熊翔等共26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600万元。

(3) 2006年6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动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33.70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5.98 |
| 3 | 中航材 | 1040.0 | 17.92 |
| 4 | 广州科创 | 280.0 | 4.82 |
| 5 | 熊翔 | 264.8 | 4.57 |
| 6 | 长沙泓瑞 | 172.8 | 2.97 |
| 7 | 蒋辉珍 | 50.0 | 0.86 |
| 8 | 郭超贤 | 40.0 | 0.69 |
| 9 | 蔡神元 | 40.0 | 0.69 |
| 10 | 石伟 | 30.5 | 0.53 |
| 11 | 张红波 | 30.5 | 0.53 |
| 12 | 易茂中 | 30.5 | 0.53 |
| 13 | 姚萍屏 | 27.1 | 0.47 |
| 14 | 韩斌 | 26.7 | 0.46 |
| 15 | 殷京良 | 25.3 | 0.44 |
| 16 | 程秋平 | 25.0 | 0.43 |
| 17 | 贺雪迎 | 25.0 | 0.43 |

| | | | |
|----|-----|--------|--------|
| 18 | 苏堤 | 25.0 | 0.43 |
| 19 | 刘伯威 | 23.5 | 0.41 |
| 20 | 吕进元 | 23.2 | 0.40 |
| 21 | 冯志荣 | 23.1 | 0.40 |
| 22 | 徐惠娟 | 20.6 | 0.36 |
| 23 | 杨晓明 | 20.0 | 0.34 |
| 24 | 谢暄 | 20.0 | 0.34 |
| 25 | 谭爱来 | 19.5 | 0.34 |
| 26 | 李度成 | 19.5 | 0.34 |
| 27 | 晏长青 | 15.0 | 0.26 |
| 28 | 蒋建纯 | 5.0 | 0.09 |
| 29 | 康建安 | 5.0 | 0.09 |
| 30 | 浦保健 | 5.0 | 0.09 |
| 31 | 邹志强 | 5.0 | 0.09 |
| | 合 计 | 58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四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5、发行人第五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5月，公司股东长沙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72.8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文南旋，每股转让价格为3.1元。

(2) 此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变为：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33.70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5.98 |
| 3 | 中航材 | 1040.0 | 17.92 |
| 4 | 广州科创 | 280.0 | 4.82 |
| 5 | 熊翔 | 264.8 | 4.57 |

| | | | |
|----|-----|--------|--------|
| 6 | 文南旋 | 172.8 | 2.97 |
| 7 | 蒋辉珍 | 50.0 | 0.86 |
| 8 | 郭超贤 | 40.0 | 0.69 |
| 9 | 蔡神元 | 40.0 | 0.69 |
| 10 | 石伟 | 30.5 | 0.53 |
| 11 | 张红波 | 30.5 | 0.53 |
| 12 | 易茂中 | 30.5 | 0.53 |
| 13 | 姚萍屏 | 27.1 | 0.47 |
| 14 | 韩斌 | 26.7 | 0.46 |
| 15 | 殷京良 | 25.3 | 0.44 |
| 16 | 程秋平 | 25.0 | 0.43 |
| 17 | 贺雪迎 | 25.0 | 0.43 |
| 18 | 苏堤 | 25.0 | 0.43 |
| 19 | 刘伯威 | 23.5 | 0.41 |
| 20 | 吕进元 | 23.2 | 0.40 |
| 21 | 冯志荣 | 23.1 | 0.40 |
| 22 | 徐惠娟 | 20.6 | 0.36 |
| 23 | 杨晓明 | 20.0 | 0.34 |
| 24 | 谢暄 | 20.0 | 0.34 |
| 25 | 谭爱来 | 19.5 | 0.34 |
| 26 | 李度成 | 19.5 | 0.34 |
| 27 | 晏长青 | 15.0 | 0.26 |
| 28 | 蒋建纯 | 5.0 | 0.09 |
| 29 | 康建安 | 5.0 | 0.09 |
| 30 | 浦保健 | 5.0 | 0.09 |
| 31 | 邹志强 | 5.0 | 0.09 |
| | 合 计 | 58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五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6、发行人第六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6月，发行人分别与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创伟业、置利投资、孙林、孙壮志、张凯、刘美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单位和个人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2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3.80元。

(2) 200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按照每股3.80元的价格向投资者增发1200万股的决议。具体投资者及认股数额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万股） | 金额（元） |
|----|---------------|---------|---------|
| 1 | 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520.00 | 1976.00 |
| 2 | 同创伟业 | 150.00 | 570.00 |
| 3 | 置利投资 | 100.00 | 380.00 |
| 4 | 孙林 | 200.00 | 760.00 |
| 5 | 张凯 | 100.00 | 380.00 |
| 6 | 孙壮志 | 100.00 | 380.00 |
| 7 | 刘美华 | 30.00 | 114.00 |
| | 合 计 | 1200.00 | 4560.00 |

200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6年6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湘验字（2006）第419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行人已经收到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及孙林等个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1200万元。

(3)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27.93 |

| | | | |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1.52 |
| 3 | 中航材 | 1040.0 | 14.86 |
| 4 | 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520.0 | 7.42 |
| 5 | 广州科创 | 280.0 | 4.00 |
| 6 | 熊翔 | 264.8 | 3.78 |
| 7 | 孙林 | 200.0 | 2.86 |
| 8 | 文南旋 | 172.8 | 2.47 |
| 9 | 同创伟业 | 150.0 | 2.14 |
| 10 | 张凯 | 100.0 | 1.43 |
| 11 | 孙壮志 | 100.0 | 1.43 |
| 12 | 置利投资 | 100.0 | 1.43 |
| 13 | 蒋辉珍 | 50.0 | 0.71 |
| 14 | 郭超贤 | 40.0 | 0.57 |
| 15 | 蔡神元 | 40.0 | 0.57 |
| 16 | 石伟 | 30.5 | 0.44 |
| 17 | 张红波 | 30.5 | 0.44 |
| 18 | 易茂中 | 30.5 | 0.44 |
| 19 | 刘美华 | 30.0 | 0.43 |
| 20 | 姚萍屏 | 27.1 | 0.39 |
| 21 | 韩斌 | 26.7 | 0.38 |
| 22 | 殷京良 | 25.3 | 0.36 |
| 23 | 程秋平 | 25.0 | 0.36 |
| 24 | 贺雪迎 | 25.0 | 0.36 |
| 25 | 苏堤 | 25.0 | 0.36 |
| 26 | 刘伯威 | 23.5 | 0.34 |
| 27 | 吕进元 | 23.2 | 0.33 |
| 28 | 冯志荣 | 23.1 | 0.33 |
| 29 | 徐惠娟 | 20.6 | 0.29 |

| | | | |
|----|-----|--------|--------|
| 30 | 杨晓明 | 20.0 | 0.29 |
| 31 | 谢暄 | 20.0 | 0.29 |
| 32 | 谭爱来 | 19.5 | 0.28 |
| 33 | 李度成 | 19.5 | 0.28 |
| 34 | 晏长青 | 15.0 | 0.21 |
| 35 | 蒋建纯 | 5.0 | 0.07 |
| 36 | 康建安 | 5.0 | 0.07 |
| 37 | 浦保健 | 5.0 | 0.07 |
| 38 | 邹志强 | 5.0 | 0.07 |
| | 合 计 | 7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六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7、发行人第七次股权变动

(1) 2007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嘉华签署《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嘉华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3元。

(2) 2007年3月21日，发行人与田小卓、张凯分别签署《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田小卓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50万股，张凯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1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3元。

200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7年3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湘验字（2007）第0206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行人已经收到上海嘉华、田小卓和张凯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

(3)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26.069 |
| 2 | 高创投 | 1507.2 | 20.096 |
| 3 | 中航材 | 1040.0 | 13.867 |
| 4 | 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520.0 | 6.933 |
| 5 | 广州科创 | 280.0 | 3.733 |
| 6 | 熊翔 | 264.80 | 3.531 |
| 7 | 上海嘉华 | 250.0 | 3.333 |
| 8 | 孙林 | 200.0 | 2.667 |
| 9 | 张凯 | 200.0 | 2.667 |
| 10 | 文南旋 | 172.8 | 2.304 |
| 11 | 同创伟业 | 150.0 | 2.000 |
| 12 | 田小卓 | 150.0 | 2.000 |
| 13 | 置利投资 | 100.0 | 1.333 |
| 14 | 孙壮志 | 100.0 | 1.333 |
| 15 | 蒋辉珍 | 50.0 | 0.667 |
| 16 | 郭超贤 | 40.0 | 0.533 |
| 17 | 蔡神元 | 40.0 | 0.533 |
| 18 | 石伟 | 30.5 | 0.407 |
| 19 | 张红波 | 30.5 | 0.407 |
| 20 | 易茂中 | 30.5 | 0.407 |
| 21 | 刘美华 | 30.0 | 0.400 |
| 22 | 姚萍屏 | 27.1 | 0.361 |
| 23 | 韩斌 | 26.7 | 0.356 |
| 24 | 殷京良 | 25.3 | 0.337 |
| 25 | 程秋平 | 25.0 | 0.333 |
| 26 | 贺雪迎 | 25.0 | 0.333 |
| 27 | 苏堤 | 25.0 | 0.333 |
| 28 | 刘伯威 | 23.5 | 0.313 |

| | | | |
|----|-----|--------|---------|
| 29 | 吕进元 | 23.2 | 0.309 |
| 30 | 冯志荣 | 23.1 | 0.308 |
| 31 | 徐惠娟 | 20.6 | 0.275 |
| 32 | 杨晓明 | 20.0 | 0.267 |
| 33 | 谢暄 | 20.0 | 0.267 |
| 34 | 谭爱来 | 19.5 | 0.260 |
| 35 | 李度成 | 19.5 | 0.260 |
| 36 | 晏长青 | 15.0 | 0.200 |
| 37 | 蒋建纯 | 5.0 | 0.067 |
| 38 | 康建安 | 5.0 | 0.067 |
| 39 | 浦保健 | 5.0 | 0.067 |
| 40 | 邹志强 | 5.0 | 0.067 |
| | 合 计 | 7500.0 | 10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七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8、发行人第八次股权变动

(1) 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与邦信资产和李詠侠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邦信资产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增资380万元，李詠侠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增资12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4.4元。

(2) 2007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同意邦信资产以现金认购增资380万元，李詠侠以现金认购增资120万元。

2007年5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湘验字（2007）第0409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行人已经收到邦信资产和李詠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

(3) 2007年5月30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24.440 |
| 2 | 高创投 | 1507.2 | 18.840 |
| 3 | 中航材 | 1040.0 | 13.000 |
| 4 | 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520.0 | 6.500 |
| 5 | 邦信资产 | 380.0 | 4.750 |
| 6 | 广州科创 | 280.0 | 3.500 |
| 7 | 熊翔 | 264.8 | 3.310 |
| 8 | 上海嘉华 | 250.0 | 3.125 |
| 9 | 孙林 | 200.0 | 2.500 |
| 10 | 张凯 | 200.0 | 2.500 |
| 11 | 文南旋 | 172.8 | 2.160 |
| 12 | 同创伟业 | 150.0 | 1.875 |
| 13 | 田小卓 | 150.0 | 1.875 |
| 14 | 李詠侠 | 120.0 | 1.500 |
| 15 | 置利投资 | 100.0 | 1.250 |
| 16 | 孙壮志 | 100.0 | 1.250 |
| 17 | 蒋辉珍 | 50.0 | 0.625 |
| 18 | 郭超贤 | 40.0 | 0.500 |
| 19 | 蔡神元 | 40.0 | 0.500 |
| 20 | 石伟 | 30.5 | 0.381 |
| 21 | 张红波 | 30.5 | 0.381 |
| 22 | 易茂中 | 30.5 | 0.381 |
| 23 | 刘美华 | 30.0 | 0.375 |
| 24 | 姚萍屏 | 27.1 | 0.339 |
| 25 | 韩斌 | 26.7 | 0.334 |
| 26 | 殷京良 | 25.3 | 0.316 |
| 27 | 程秋平 | 25.0 | 0.313 |
| 28 | 贺雪迎 | 25.0 | 0.313 |

| | | | |
|----|-----|--------|---------|
| 29 | 苏堤 | 25.0 | 0.313 |
| 30 | 刘伯威 | 23.5 | 0.294 |
| 31 | 吕进元 | 23.2 | 0.290 |
| 32 | 冯志荣 | 23.1 | 0.289 |
| 33 | 徐惠娟 | 20.6 | 0.258 |
| 34 | 杨晓明 | 20.0 | 0.250 |
| 35 | 谢暄 | 20.0 | 0.250 |
| 36 | 谭爱来 | 19.5 | 0.244 |
| 37 | 李度成 | 19.5 | 0.244 |
| 38 | 晏长青 | 15.0 | 0.187 |
| 39 | 蒋建纯 | 5.0 | 0.062 |
| 40 | 康建安 | 5.0 | 0.062 |
| 41 | 浦保健 | 5.0 | 0.062 |
| 42 | 邹志强 | 5.0 | 0.062 |
| | 合 计 | 8000.0 | 10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八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9、发行人第九次股权变动

(1) 2007年8月1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浏民初字第149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自然人谢冰与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书合法有效，根据该委托投资合同书的约定，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博云新材的520万股股份中有200万股为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谢冰持有，该200万股股份投资收益及损失都由谢冰享有或承担。根据该《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解除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谢冰的委托投资合同书，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博云新材200万股股份权利义务均由谢冰享有。

(2) 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0万股股份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出售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

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 0051-1 号）确认，挂牌价格为 1216 万元。该转让行为已形成内部决议并经浏阳市财政局批准，且评估结果已经浏阳市财政局核准。根据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详单》，浏阳信投以总价格 6700 万元获得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

(3)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 | 持股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粉末冶金研究中心 | 1955.2 | 24.440 |
| 2 | 高创投 | 1507.2 | 18.840 |
| 3 | 中航材 | 1040.0 | 13.000 |
| 4 | 邦信资产 | 380.0 | 4.750 |
| 5 | 浏阳信投 | 320.0 | 4.000 |
| 6 | 广州科创 | 280.0 | 3.500 |
| 7 | 熊翔 | 264.8 | 3.310 |
| 8 | 上海嘉华 | 250.0 | 3.125 |
| 9 | 孙林 | 200.0 | 2.500 |
| 10 | 张凯 | 200.0 | 2.500 |
| 11 | 谢冰 | 200.0 | 2.500 |
| 12 | 文南旋 | 172.8 | 2.160 |
| 13 | 同创伟业 | 150.0 | 1.875 |
| 14 | 田小卓 | 150.0 | 1.875 |
| 15 | 李詠侠 | 120.0 | 1.500 |
| 16 | 置利投资 | 100.0 | 1.250 |
| 17 | 孙壮志 | 100.0 | 1.250 |
| 18 | 蒋辉珍 | 50.0 | 0.625 |
| 19 | 郭超贤 | 40.0 | 0.500 |
| 20 | 蔡神元 | 40.0 | 0.500 |
| 21 | 石伟 | 30.5 | 0.381 |
| 22 | 张红波 | 30.5 | 0.381 |

| | | | |
|----|-----|--------|---------|
| 23 | 易茂中 | 30.5 | 0.381 |
| 24 | 刘美华 | 30.0 | 0.375 |
| 25 | 姚萍屏 | 27.1 | 0.339 |
| 26 | 韩斌 | 26.7 | 0.334 |
| 27 | 殷京良 | 25.3 | 0.316 |
| 28 | 程秋平 | 25.0 | 0.313 |
| 29 | 贺雪迎 | 25.0 | 0.313 |
| 30 | 苏堤 | 25.0 | 0.313 |
| 31 | 刘伯威 | 23.5 | 0.294 |
| 32 | 吕进元 | 23.2 | 0.290 |
| 33 | 冯志荣 | 23.1 | 0.289 |
| 34 | 徐惠娟 | 20.6 | 0.258 |
| 35 | 杨晓明 | 20.0 | 0.250 |
| 36 | 谢暄 | 20.0 | 0.250 |
| 37 | 谭爱来 | 19.5 | 0.244 |
| 38 | 李度成 | 19.5 | 0.244 |
| 39 | 晏长青 | 15.0 | 0.187 |
| 40 | 蒋建纯 | 5.0 | 0.062 |
| 41 | 康建安 | 5.0 | 0.062 |
| 42 | 浦保健 | 5.0 | 0.062 |
| 43 | 邹志强 | 5.0 | 0.062 |
| | 合 计 | 8000.0 | 10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九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变化中的国有股权转让及5次增资行为已经教育部教财函[2008]1号文《教育部关于申请批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及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52号文《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其他新型材料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就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核发的下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 编号 | 项目单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 | 被替换零部件制造人/件号 | 有效期限 |
|----|----------------|--------|------------|----------------------------|---------------------|
| 1 | PMA0001-001 | 航空刹车盘副 | ZFS2-1474 | 美国BF GOODRICH公司 /2-1474 | 2006.9.18-2008.9.17 |
| 2 | PMA0001-002 | 国产碳刹车副 | BY-89903 | DUNLOP/AH0-89903 | 2006.9.18-2008.9.17 |
| 3 | PMA0001-003-ZN | 航空刹车盘副 | ZFS2612302 | ALLIEDSIGNAL/2612302-1 | 2007.3.12-2009.3.11 |
| 4 | PMA0001-004-ZN | 航空刹车盘副 | ZFS2612312 | HONEYWELL/P/N2612312-1 | 2006.5.30-2008.5.29 |

| | | | | | |
|---|-------------|------------|---------|----------------------|-------------------------|
| | | 车盘副 | | | |
| 5 | PMA0001-005 | 航空刹 车盘副 | BY-1474 | BFGOODRICH/P/N2-1474 | 2005. 6. 23-2008. 6. 22 |

3、发行人获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D. 3010 号《维修许可证》，可以从事特定型号的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该许可证长期有效。

4、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登记备案编号为 00087921，进出口企业代码编号为 4300183898967，发行人具备经营进出口业务资格。

5、发行人目前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301910467，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

6、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7、发行人经营方式主要为自行生产经营。根据湖南省企业信息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0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的决议。

200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02年2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其他新型材料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的决议。

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406,814.87元、104,489,883.27元、164,959,480.52元，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87,407.61元、470,763.74元。

元、1,476,498.66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对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粉末冶金研究中心：该中心目前持有发行人195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4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于2001年2月9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特种粉末金属挤压成形、注射成形技术及粉末冶金新工艺；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金属粉末、非金属及其冶金产品等。

（2）高创投：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50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84%，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经核查，高创投于2000年2月23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高创投于2007年更名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高创投”），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

（3）中航材：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10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0%，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经核查，中航材于2004年6月3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房地产投资；宾馆、酒店、写字楼的管理；从事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及民用航空有关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租赁、维修；国内展览；招标代理；物业管理；货物仓储、陆路运输；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南大学：中南大学为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由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于2000年4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合并组建而成。现任校党委书记为李健，校长为黄伯云。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博云汽车4000万元股权，占博云汽车股本总数的80%；上海嘉华持有博云汽车1000万元股权，占博云汽车股本总数的20%。

经核查，博云汽车于2002年6月21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301931000626（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法定代表人为蒋辉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博云汽车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2）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博云东方2140万元股权，占博云东方股本总数的53.50%；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持有博云东方900万元股权，占博云东方股本总数的22.50%；邦信资产持有博云东方900万元股权，占博云东方股本总数的22.50%；吴恩熙持有博云东方60万元股权，占博云东方股本总数的1.50%。

经核查，博云东方于1994年11月28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

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3000010033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家湖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蒋辉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火车等刹车材料、金属及其粉体材料、非金属及其粉体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博云东方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4、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持有长沙鑫航88.23%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长沙鑫航8.24%的股权、长沙五七一二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沙鑫航3.53%的股权。

经核查，长沙鑫航于2004年1月17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30100000010904(3-3)N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住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左家垅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内，法定代表人为熊翔，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长沙鑫航已经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5、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 编号 | 企业名称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1 | 湖南英捷高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 长沙市麓山南路中南 大学内 | 3050.88 | 53.5 | 金钢、不锈钢、钨基合金等材 质的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生 产和销售 |
| 2 | 湖南金博复合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 715.00 | 45.5 | 碳纤维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
| 3 | 长沙鑫航机轮刹 车有限公司 | 长沙市岳麓区左家垅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 | 1700.00 | 88.23 | 飞机机轮刹车系统碳纤维材 料的生产及销售 |

| | | | | | |
|--|--|-----|--|--|--|
| | | 究院内 | | | |
|--|--|-----|--|--|--|

6、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了上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中南大学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 编号 | 企业名称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1 | 湖南通泰实业有限公司 | 河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0 组团北五楼 | 5000 | 98 | 高性能快速修补混凝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 2 | 湖南湘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浏阳生物医药园 | 2304 | 54.8 | 健康基因库、基因治疗、细胞治疗 |
| 3 | 湖南湘雅集团有限公司 | 长沙开福区湘雅路 88 号 | 5000 | 68 | 研究、开发医药高新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 |
| 4 | 长沙双星齿轮实业公司 | 长沙市韶山南路 22 号（中南大学铁道校区内） | 300 | 100 | 小模数螺旋伞齿轮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
| 5 |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路 168 号（中南大学湘雅新校区内） | 10800 | 100 |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
| 6 | 长沙铁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长沙市韶山南路 22 号中南大学铁道校区内 | 123 | 71.54 |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的研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
| 7 |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 长沙市韶山南路 22 号 | 606 | 56.9425 |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工程设计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
|-----|--------------|
| 黄伯云 | 名誉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 蒋辉珍 | 董事、董事长 |
| 蔡神元 | 董事、副董事长 |

| | |
|-----|----------------|
| 熊翔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易茂中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谢暄 | 董事 |
| 杨晓明 | 董事 |
| 潘峰 | 独立董事 |
| 谢科范 | 独立董事 |
| 郭平 | 独立董事 |
| 王勇 | 监事 |
| 秦红新 | 监事 |
| 左劲旅 |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红波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石伟 | 副总经理 |
| 郭超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姚萍屏 | 核心技术人员 |
| 刘伯威 | 核心技术人员 |
| 邹丹 | 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标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3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 60D807004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08 年 6 月 4 日期间在该行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200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签署《设备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粉末冶金研究中心购买热等静压机（高压沥青浸渍设备）和真空中频感应化学气相烧结炉两台生产设备，转让价格按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7]0115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价值确定。本次转让设备的总价格为9,668,304.80元。

（3）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邦信资产、吴恩熙和李咏侠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下属子公司博云东方新增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关联交易：

（1）2007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及技术，在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技术，并共同就上述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向国家专利主管部门申请专利证书，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同时本公司对该专利技术拥有独占性的使用权。

（2）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一》，中南大学同意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下表所列中南大学与发行人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技术，授权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权专利到期日止，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实质性的重大技术改进和发展需要申请新的专利时，由发行人和中南大学对申请专利事宜进行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改进方享有专利申请权，但另一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
| 01142720.5 | 01142720.5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化学气相沉积炉引气装置 |
| 01130292.5 | 01130292.5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炉的中频感应器 |
| 02101007.2 | 02101007.2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多孔产品加压浸渍装置 |
| 02101006.4 | 02101006.4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真空中频感应化学气相沉积炉测温测压装置 |
| 02101008.0 | 02101008.0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浸渍料工频感应加热装置 |
| 02101009.9 | 02101009.9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
| 03105528.1 | ZL03105528.1 | 中南大学、发行人 | 炭/炭复合材料园盘部件的快速等温CVI增密方法及专用工装 |

(3) 2007年9月30日,中南大学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二》,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使用下表所列中南大学独自拥有产权的专利技术,授权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权专利到期日止,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实质性的重大技术改进和发展需要申请新的专利时,由发行人和中南大学对申请专利事宜进行约定,没有约定的,由改进方享有专利申请权,但另一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免费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
| 00114790.0 | 00114790.0 | 中南大学 | 用于盘形多孔性工作增密的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及装置 |
| 96119305.0 | 96119305.0 | 中南大学 |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3、发行人与高创投的关联交易:

2006年6月28日,高创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建河信流保2006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高创投为发行人自2006年6月28日至2007年6月27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与博云东方的关联交易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授信期间为2007年3月29日—2008年3月29日。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

1、上述发行人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机器购置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2、上述发行人认购博云东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07年5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已经回避表决。

3、上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和高创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4、上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与博云东方的关联担保已经获得博云东方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5、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峰、谢科范、郭平于2008年1月18日共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审批程序，且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合理的，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保障

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执行。”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保证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概念以及范围，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问题在《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更为详尽具体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过程中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粉末冶金研究中心：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主要从事现代高性能粉末冶金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对具有重要市场价值和当今科技前沿的重大

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孵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008年1月18日，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一、本单位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博云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博云新材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对于本单位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博云新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承诺在博云新材提出要求时，将本单位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博云新材。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单位承诺不向业务与博云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单位承诺赔偿博云新材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主要从事大学教育与科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008年1月18日，中南大学出具了与上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和声明。

3、中航材：

中航材主要从事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008年1月18日，中航材出具了与上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和声明。

4、高创投：

高创投主要从事高科技创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008年1月18日，高创投出具了与上述粉末冶金研究中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和声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中南大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中南大学已承诺将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 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 坐落位置 | 他项权利 |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291264 号 | 2837.16 | 工厂厂房 | 望城坡青山镇雷锋大道旁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5669 号 | 4025.40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4 号材料二厂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57 号 | 3348.25 | 住宅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3 号高级单身宿舍 | 无 |

| | | | | | |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58 号 | 6406.26 | 集体宿舍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 号单身宿舍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59 号 | 2767.12 | 附属用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2 号食堂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0 号 | 4747.49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5 号厂房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1 号 | 1450.80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6 号厂房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2 号 | 1061.08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9 号厂房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3 号 | 60.50 | 公用设施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泵棚灌瓶间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4 号 | 167.44 | 附属用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1 号循环水泵房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5 号 | 379.04 | 附属用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0 号配电间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6 号 | 57.28 | 公用设施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门卫、配电间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7 号 | 147.15 | 公用设施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氮气站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368 号 | 219.54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8 号等静压厂房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27401 号 | 6172.09 | 办公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3 号办公楼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36787 号 | 898.32 | 仓库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7 号仓库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36788 号 | 138.93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6 号疲劳试验车间 | 无 |

| | | | | | |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36789 号 | 2990.75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5 号厂房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636790 号 | 1621.92 | 工厂厂房 | 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青山基地 14 号厂房 | 无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发票、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 所有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使用面积 (m ²) | 座落位置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地类 | 他项权利 |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 国 用 (2006) 第 007764 号 | 2716.56 | 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 | 2053 年 9 月 19 日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 国 用 (2006) 第 007765 号 | 50721.54 | 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 | 2053 年 9 月 19 日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 长 国 用 (2007) 第 002503 号 | 55775.34 | 高开区麓谷 | 2056 年 12 月 22 日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长 国 用 (2007) 第 002504 号 | 35633.27 | 高开区麓谷 | 2056 年 12 月 22 日 | 出让 | 工业 | 无 |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岳 国 用 (2002) 第 4342037 号 | 36685.52 | 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 | 2051 年 12 月 31 日 | 出让 | 工业 | 无 |

3、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博云”和“博云新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申请号为5055622和5055623。

4、发明专利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
|-----|------|------|-------|

| | | | |
|--------------|--------------------|------------------------------|-------------|
| 01142720.5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气相沉积炉引气装置 | 2001年12月25日 |
| 01130292.5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炉的中频感应器 | 2001年12月25日 |
| 02101007.2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多孔制品加压浸渍装置 | 2002年1月17日 |
| 02101006.4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真空中频感应化学气相沉积炉测温测压装置 | 2002年1月17日 |
| 02101008.0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浸渍料工频感应加热装置 | 2002年1月17日 |
| 02101009.9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 2002年1月17日 |
| ZL03105528.1 | 中南大学、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炭/炭复合材料园盘部件的快速等温CVI增密方法及专用工装 | 2003年1月13日 |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真空中频感应化学气相烧结炉、热等静压机、真空感应气相沉积炉、外热式电阻预抽真空充氮炭化炉、CVI炉、变压吸附氮气成套设备等，辅助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低压开关柜、水泵房设备、箱式变压器等。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设备生产厂家签署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和辅助配套设施的所有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博云汽车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长国用（2007）第00250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07年3月14日至2009年3月13日期间在交通银行长沙分行的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07年3月10日，博

云汽车出具《同意函》，同意发行人以其名义代理博云汽车签署上述抵押合同，博云汽车愿意承认该抵押合同的效力，愿意按照抵押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2、2007年6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60DY07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长国用（2006）第007764号和长国用（2006）第007765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07年6月4日至2008年6月4日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存在抵押权利，该抵押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导致上述主要财产权存在潜在纠纷。

（三）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财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500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经过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有：

1、销售合同

（1）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SN-JWB-07011700438的《B757-200型飞机炭刹车副购销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保证每月提供8套库存BY-89903炭/炭飞机刹车副供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按需领用，每套销售价12万，协议期限为2年。

(2) 2007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南航(集团)贵州航空有限公司签订了《波音737-700/800型飞机用BY2-1587刹车副使用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发行人确保BY2-1587刹车副产品质量和及时供货的条件下，南航(集团)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承诺其将逐步将其拥有的7架波音B737-700/800型飞机刹车副全部替换为发行人生产的飞机刹车副产品，直到飞机退租。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1年，协议期满后，如果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3) 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机务部签订了《波音737-700/800型飞机用ZFS2612302、ZFS2612312刹车副使用协议》。该协议约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机务部承诺其波音B737-700/800型飞机机队使用发行人相应飞机刹车副产品，直到飞机退租。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3年，协议期满后，如果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4) 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07-BY-ZHC-1号《购销合同》，约定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前以每架份人民币75000元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向发行人购买Tu-154飞机用GKT141E2刹车副产品100架份。2009年6月30日前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本合同同样单价的条件向发行人购买Tu-154飞机用GKT141E2刹车副产品50架份的权利。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750万元，相关增值税为127.5万元，合同价格与税款合计877.5万元。发行人应当于2007年12月20日前交付GKT141E2刹车副产品100架份，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2007年12月20日将第一期贷款共计人民币750万元支付至发行人指定帐户，其余货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

(5) 2007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07-BY-ZHC《代理进出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Tu-154飞机用GKT141E2刹车副，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费为出口合同总金额的15%，产品出口退税工作由发行人完成，退税款项归发行人享有。

2、借款合同

(1) 2007年3月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署编号为4311002007M/000002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年利率为6.1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07)第00250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2) 2007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编号为中大流贷2007031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14日至2008年3月13日，月利率为5.1%，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高创投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07年8月1日，博云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60DK07002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1日，贷款利率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按月计算，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07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7(0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18日至2008年6月17日，月利率为5.47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高创投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07年6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60DK07002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22日至2008年6月21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按月计算。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6) 2007年8月2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60DK07003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8月23日至2008年2月23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按月计算。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7)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60DK07003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18日至2008年3月18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按月计算。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8) 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60DK07001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30日至2008年3月30日，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按月下浮5%，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8) 2007年12月3日，博云汽车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60DK07003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10月15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按月计算，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1) 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侯家塘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 2007年6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60DY070017《最高额抵押合同》（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编号为60DB070047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博云汽车于2007年4月16日至2008年4月16日期间在该行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

4、授信协议及银行承兑协议

(1) 2007年4月16日，博云汽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授字第57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在2007年4月16日至2008年4月16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博云汽车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发行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 2007年6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07年授字第58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在2007年6月4日至2008年6月3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控股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3) 2007年10月11日，博云东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60CD070079号《银行承兑协议》。（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

5、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及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于2001年7月30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并于2007年9月30日签署了《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一》，《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二》。（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国防专利局已经于2008年1月16日就上述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08001和2008002。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以自己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主体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

收款为 1,833,968.8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721,658.33 元。经核查，发行人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有关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所做的书面说明，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过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和资产出售行为。

2、发行人设立后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

（1）200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粉末冶金研究中心、邦信资产、吴恩熙和李詠侠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每股现金 1.10 元的价格认购博云东方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94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湘中新财字（2007）005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博云东方净资产值。博云东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2）200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李詠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詠

侠将其持有的博云东方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19 元。

(3) 200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向博云东方增加注册资本 1940 万元并受让李詠侠持有博云东方 200 万股股权的决议，关联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已回避表决。

(4) 2007 年 5 月 23 日，博云东方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李詠侠将其持有的博云东方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和发行人认购博云东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

(5) 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7）033 号《验资报告》，证明博云东方已经收到发行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9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博云东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8 日，博云东方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04 年 9 月 26 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董事会人数等事项，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 2005 年 10 月 8 日，因变更公司住所，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3) 2005年11月5日，因变更公司股东，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4) 2006年6月15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5) 2006年7月15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5) 2007年3月20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6) 2007年5月20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7) 2007年9月30日，因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但由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及上市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故《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后生效，并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组织机构，分别作为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还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关部门，并对各部门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分工，确保生产经营的顺利运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述规则不存在有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所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就上述各次股东大会会议，经过本所核查，发行人均于法律规定时间前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

(2)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的程序以及内容没有违反我国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4) 经本所核查，每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均由出席各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亲自签署。

2、董事会会议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就上述各次董事会会议，经过本所核查，发行人均于法律规定时间前通知了全体董事，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有关规定。

(2) 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3）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程序以及内容没有违反我国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4）经本所核查，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出席的董事或授权代表亲自签署。

3、监事会会议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就上述各次监事会会议，经过本所核查，发行人均于法律规定时间前通知了全体监事，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规定。

（2）上述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经本所核查，上述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程序以及内容没有违反我国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4）经本所核查，各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出席的监事亲自签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如下：

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现任董事的任职简历

蒋辉珍：中国籍，男，58岁，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特冶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现任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熊翔：中国籍，男，44岁，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易茂中：中国籍，男，45岁，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材料系，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蔡神元：中国籍，男，40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在读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高创投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谢暄：中国籍，男，38岁。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高创投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杨晓明：中国籍，男，45岁。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力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民航西北管理局审定中心副主任，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处长，现任中航材总工程师，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潘峰：中国籍，男，43岁，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材料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国家“863”新材料领域专家组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航空学会工程材料专业委员会先进（含功能）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专家，北矿磁材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谢科范：中国籍，男，44岁，毕业于南开大学控制理论专业，留日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青年科协理事，湖北省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理事长、第九届湖北省政协委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中国籍，男，44岁，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城市经济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湖南大学政府财务管理咨询研究中心主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历

王勇：中国籍，女，34岁，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先后在湖南省送变电建设公司、湖南英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长沙金凤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作，现任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秦红新：中国籍，男，42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现任中航材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左劲旅：中国籍，男，38岁，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职于发行人研究院，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翔：发行人总经理。

易茂中：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红波：中国籍，男，44岁，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5年湖南大学炭素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毕业，1998

年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毕业。1988年至1998年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的工作，任研究员、总质量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石伟：中国籍，男，45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机械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处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超贤：中国籍，男，42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南大学讲师、湖南银洲公司证券部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熊翔、易茂中分别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没有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200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黄伯云、蒋辉珍、熊翔、蔡神元、谢暄、杨晓明、闻立时、潘峰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200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黄伯云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易茂中为董事。

（3）200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

举谢冰为董事。

(4)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蒋辉珍、熊翔、易茂中、蔡神元、谢暄、杨晓明、潘峰、谢科范、郭平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潘峰、谢科范和郭平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0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为游念东、秦红新、晏长青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建纯共同组成监事会。

(2)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秦红新、王勇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左劲旅共同组成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熊翔为总经理，郭超贤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茂中、张红波、石伟为副总经理。

(2)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熊翔为总经理，郭超贤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茂中、张红波、石伟为副总经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关于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为潘峰、谢科范、郭平系由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郭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湘专审字[2008]第 0018-1 号的《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以下简称“《纳税意见》”），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17%扣除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征取 |
| 营业税 | 按应纳营业税额 5%征取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所得税额 15%征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征取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征取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17%扣除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征取 |
| 营业税 | 按应纳营业税额 5%征取 |

| |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征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税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征取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税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征取 |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17%扣除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征取 |
| 营业税 | 按应纳税营业税额 5%征取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征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税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征取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税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征取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I. 发行人住所位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0]13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湘国税函[2006]104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湘国税函[2006]186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军品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2006年4月26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发行人，同意抵免发行人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202,397.54元，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664,109.31元、2003年度企

业所得税 61,994.95 元。

II.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的住所位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III.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位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税函[1999]6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在军品（包括军用飞机刹车副和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销售方面，发行人生产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3）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94]01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

I. 发行人享受的营业税减免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5月7日核发长地税审[2003]166号《减免税审批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技术开发营业收入从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免征营业税121,705.80元。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7月25日核发长地税审[2004]112号《减免税审批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从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免征营业税125,571.85元。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于2005年9月30日核发长地税审[2005]088号《减免税审批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技术开发及转让营业收入从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免征营业税106,328.45元。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2005年12月8日核发长地税三续字[2005]005号《减免税核准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2004年下半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

关服务的营业收入免征营业税 65,196.89 元。

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同意对发行人技术开发及转让营业收入从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免征营业税 158,995.55 元。

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同意对发行人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营业收入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免征营业税 89,065.63 元。

II. 博云汽车享受的营业税减免

经核查，博云汽车未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III. 博云东方享受的营业税减免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同意对博云东方 2006 年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减免营业税共计 68,500 元。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同意对博云东方 2007 年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减免营业税共计 76,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及财政拨款

1、2005 年 6 月 15 日，湖南省发改委和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湘发改高技[2005]366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划拨发行人 500 万元资金用于建设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

2、2005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发改委和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湘发改高技[2005]769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第一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指标计划的通知》，划拨发行人 500 万元资金用于建设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

3、2005年10月9日，发行人与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支持炭/炭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协议书》，长沙市政府同意在长沙市工业发展基金中拨出3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人建设炭/炭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其中2200万元用于发行人在麓谷建设项目用厂房建设、关键设备购买和支付购地款，800万元用于相关新产品开发资金。

4、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6]501号《关于下达“863”计划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博云东方获得高性能纳米复合涂层超细晶硬质合金研究经费1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偷税、漏税情况。

2、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3、2008年1月4日，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8年1月8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该公司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持有编号为长环（许可）第（010845014）号排污许可证。

2、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月16日出具湘环函[2008]28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和博云东方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关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转率达到95%以上，本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计划、管理、确认等，内部审核、过程审核及产品质量审核工作，对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确认，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和处置。

2、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制定了《军品验收和适航性审定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奖惩制度》等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制度化管理。

3、根据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于2005年1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00805Q10489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制品、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GB/T9001—2000标准，有效期自2005年11月9日至2008年11月8日。

4、根据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于2007年5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07JA622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制品、炭

炭复合材料制品、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按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A-2001 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

5、2008 年 1 月 4 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OCTM001—2007《飞机机轮用炭刹车材料制品》、Q/OCTM002—2007《飞机机轮用粉末冶金刹车材料制品》已经在我局备案。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该公司未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本局亦未收到过任何对其产品质量的投诉和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1、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高技[2008]1 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无需新征土地,总投资 5980.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00.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0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化学气相沉积炉、炭化炉、高温热处理炉、抗氧化炉等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及工程安装。

（2）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高技[2008]3 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无需新征土地,总投资 5992.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4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8.3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合搅拌器、粉末冶金自动压机、加压烧结炉、摩擦磨损

试验机等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及工程安装，提高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及生产技术水平。

（3）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高技[2008]4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无需新征土地，总投资4996.1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81.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5.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00t冷压机、400t三层柱压机、喷砂机、高温烧蚀机等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及工程安装。

（4）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高技[2008]2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无需新征土地，总投资2498.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81.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5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真空粉末挤压机、真空/压力烧结炉、球磨机、Z型混合器等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及工程安装。

2、根据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长沙市天顶乡青山村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山高科技园，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的土地使用权。

3、2008年1月17日，博云汽车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博云汽车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4,996.12万元，认购价格以博云汽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博云汽车另一股东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

4、2008年1月17日，博云东方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博云东方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2,498.79万元，认购价格以博云东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博云东方其余股东粉末冶金研究中心、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吴恩熙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增资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和原募集计划一致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飞机刹车副及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逐步扩大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发高性能模具材料等各种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的外延产品，拓展其在火车、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应用，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申报财务报告》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重大诉讼、仲裁

事项，亦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均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1）根据湖南省企业信息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长沙海关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我关注册登记备案。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情事。”

（3）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今，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与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4）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OCTM001—2007《飞机机轮用炭刹车材料制品》、Q/OCTM002—2007《飞机机轮用粉末冶金刹车材料制品》已经在我局备案。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该公司未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本局亦未收到过任何对其产品质量的投诉和意见。”

（5）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6）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该公司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交纳了应当交纳的各类社会保险金，其在劳动社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8）2008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产品及生产过程不含有亦未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9）2008 年 1 月 8 日，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和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008 年 1 月 4 日，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和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问和调查，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蒋辉珍、总经理熊翔的调查笔录，蒋辉珍和熊翔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并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以上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袁爱平 袁爱平

经办律师：蔡波 蔡波

张倩 张倩

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七日